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年度）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3）。

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59,772.9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22,332,212.56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233,22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80,333,712.23元，减本期进行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

148,155,519.40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2,277,184.13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777,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148,155,519.40 元，结余 84,121,664.73 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